

中国龙文化与龙城常州展览布展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本项目为展览的布展服务项目，集创意、设计、制作、布置、拆除为一个整体采购，需根据展览大纲、展品及常州博物馆一楼特展厅实地情况，进行展览形式设计及制作完成，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895240.00元）。

其中：

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元整（¥：25200.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23773.59元），增值税率6%，税金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壹分（¥：1426.41元）；

布展制作施工（含税）价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零肆拾元整（¥：870040.00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贰佰零壹元捌角肆分（¥：798201.84元），增值税率9%，税金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壹角陆分（¥：71838.16元）。

（详见附件《分项清单》）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09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审计和验收后，余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按甲方有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安全协议，并按要求做好相应安全准备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博物馆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165080

传真：0519-85165090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82190078801500000758

账号：浦发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工
用
2008

附件：

分项清单

项目名称：中国龙文化与龙城常州展览布展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临展隔墙搭建	1.加固基础：与天花板加固，地面无痕加固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75系列隔墙轻钢龙骨，竖龙骨间隔400mm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9.5纸面石膏板 4.墙面局部造型处理	478.00	m2	180.00	86,040.00
2	柜外综合版面	1.基层处理 2.文件处理，排版输出 3.专业喷绘材料，高写真数码喷绘 4.专业装裱现场安装 5.版面上局部立体展板、立体字等辅助展项，综合考虑	380	m2	400.00	152,000.00
3	柜内综合版面	1.基层处理 2.文件处理，排版输出 3.专业喷绘材料，高写真数码喷绘 4.专业装裱现场安装 5.版面上局部立体展板、立体字等辅助展项。	240	m2	500.00	120,000.00
4	柜内布展	1.文物说明牌 2.文物支架 3.布展配合 4.其他布展附件	80	m	1,600.00	128,000.00
5	展台	租赁	10	m	1,500.00	15,000.00
6	青铜龙纹艺术装置	租赁： 1、尺寸：长7m*高3m 2、图形信息获取、艺术处理 3、定制材料立体浮雕 4、现场安装调试	15.00	m2	3,000.00	45,000.00

7	诗颂六龙城 艺术造型	租赁 1、三维曲面立体造型 2、图形信息获取、艺术处理 3、信息展示装置 4、现场安装调试	30	m2	2,000.00	60,000.00
8	巨龙场景展示	1、展品租赁 2、信息获取、艺术处理 3、道具展示装置搭建 4、现场安装调试	20	m2	1,800.00	36,000.00
9	视频播放系统	1.播放主机租赁 2.安装支架 3.融合软件、播放软件 4.影片内容制作 5.设备集成结构及安装辅件	1.00	项	150,000.00	150,000.00
10	查询屏系统	1.内容设计 2.程序设计 3.交互界面设计 4.设备集成结构及安装辅件	2.00	项	20,000.00	40,000.00
11	展览互动道具	租赁 根据展览内容定制物理互动道具（3钟不同形式）	3	套	4,000.00	12,000.00
12	展厅宣传折页	1.折页策划打样 2.印刷 10000 份	1	项	10,000.00	10,000.00
13	户外海报	1.策划打样 2.印刷安装	1	项	16,000.00	16,000.00
14	设计费		1	项	25200.00	25,200.00
总价			895240.0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